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蔡韶玲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第 55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

座位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古源光校長	古源光
2	副校長室	戴昌賢副校長	戴昌賢
3	秘書室	劉英偉副校長	劉英偉
4	教務處	楊勝任教務長	楊勝
5	學務處	傅龍明學務長	傅龍明
6	總務處	徐錦興總務長	徐錦興
7	進修部	謝啟萬主任	謝啟萬
8	研發處	王柏村研發長	王柏村
9	國際事務處	陳和賢國際長	陳和賢
10	圖書館	陳瑞仁館長	陳瑞仁
11	人事室	洪淑姜主任	洪淑姜
12	主計室	沈艷雪主任	沈艷雪
13	軍訓室	林建全主任	林建全
14	電算中心	陳燈能主任	陳燈能
15	農學院	吳明昌院長	吳明昌
16	工學院	丁漱士院長	丁漱士
17	管理學院	龔旭陽院長	龔旭陽
18	人文學院	鄭芬蘭院長	鄭芬蘭
19	獸醫學院	鍾文彬院長	鍾文彬

二、教師代表

座位 編號	系所	姓名	簽名
20	農園系	顏昌瑞教授	顏昌瑞
21	養殖系	葉信平教授	
22	植醫系	陳滄海教授	陳滄海
23	生技系	施致玲教授	施致玲
24	農園系	陳福旗教授	
25	木設系	藍浩繁教授	藍浩繁
26	生資所	蔡文田教授	蔡文田
27	食品系	林貞信教授	林貞信
28	食品系	邱秋霞教授	邱秋霞
29	農園系	王均璣教授	王均璣
30	森林系	郭耀綸教授	郭耀綸
31	環工系	葉桂君教授	葉桂君
32	環工系	許正一教授	
33	機械系	趙志燁教授	趙志燁
34	機械系	簡文通教授	簡文通
35	土木系	王裕民教授	王裕民
36	土木系	吳志興副教授	吳志興
37	車輛系	陳勇全教授	陳勇全
38	車輛系	蔡建雄教授	
39	生機系	苗志銘教授	苗志銘
40	材料所	盧威華教授	盧威華
41	資管系	蔡玉娟教授	蔡玉娟

42	工管系	劉正祥副教授	劉正祥
43	餐旅系	蘇衍綸教授	
44	企管系	洪春吉教授	
45	工管系	蔡登茂教授	蔡登茂
46	企管系	廖世義副教授	廖世義
47	農企系	陳淑恩教授	陳淑恩
48	時尚系	葉曾欽副教授	葉曾欽
49	農企系	段兆麟教授	段兆麟
50	通識中心	陳文章副教授	
51	體育室	林秀卿講師	林秀卿
52	幼保系	馬祖琳副教授	馬祖琳
53	社工系	趙善如教授	
54	應外系	張美美教授	
55	技職所	羅希哲教授	
56	應外系	石儒居副教授	
57	熱農系	李嘉偉副教授	李嘉偉
58	獸醫學系	莊秀琪教授	莊秀琪
59	獸醫學系	陳石柱教授	陳石柱
60	動物疫苗所	朱純燕教授	朱純燕
61	野保所	孫元勳教授	孫元勳
62	教師會代表	胡惠文教授	

三、助教暨職員代表

座位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63	副校長室	葉結實專員	葉結實
64	教務處	王甫郎組員	
65	總務處	潘忠林組主任	
66	總務處	邱武霖組主任	邱武霖
67	學務處	邱家良組長	邱家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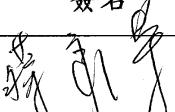
四、軍護代表

座位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68	生輔組	韓金虎上校教官	韓金虎

五、工友暨校警代表

座位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69	總務處	李羽妍小姐	李羽妍
70	總務處	鍾璧裕先生	
71	總務處	吳宗霖先生	

六、學生代表

座位 編號	姓名	簽名
72	蔡承榮同學	
73	鄒德薰同學	
74	廖崇偉同學	
75	李俊緯同學	
76	陳駿瑩同學	
77	劉柏寅同學	
78	李建勳同學	
79	蔡佳樺同學	

列席者

座位	單位	姓名	簽名	座位	單位	姓名	簽名
左邊第四排	校友會	鄭武樾		中間第五排	社工系	王仕圖	
	體育室	吳崇旗	吳崇旗		休運系	陳敏弘	
	農園系	王鐘和			通識中心	杜奉賢	杜奉賢
	森林系	羅凱安	請假		食品學程	郭嘉信	
	養殖系	邱謝聰	邱謝聰		獸醫系	陳瑞雄	陳瑞雄
	動畜系	張秀鑾	張秀鑾		野保所	黃美秀	
右邊第五排	植醫系	鄭秋雄	鄭秋雄	左邊第五排	畜牧場	沈朋志	
	木設系	江吉龍	江吉龍		動物醫院	簡基憲	
	生技系	黃卓治			農機具	洪辰雄	洪辰雄
	機械系	周春禧	周春禧		幼兒園	徐庭蘭	請假
	水保系	唐琦			收容中心	裴家騏	
	財金所	潘環靜	請假		工作犬中心	連一洋	連一洋
中間第五排	景觀所	毛冠貴	毛冠貴	右邊第六排			
	科管所	彭克仲					
	企管系	陳啟政					
	餐旅系	賴佩均	賴佩均				
中間第六排	師培中心	吳雅玲					
	客研所	曾純純	曾純純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 1.今天校務會議對我而言最為特別，因為這是我將告別校長這個職位，最後一次主持校務會議。我要利用這個機會感謝歷屆的校務會議代表，謝謝大家在這8年來對我的鞭策、支持及鼓勵。這8年來，校務會議為學校通過許多重大的法案，包括教師評鑑、組織規程修正等等。且校務會議由一學期召開兩次會議修改為一次，我想校務會議召開的次數多不見得就是好，校務代表同意減少會議召開次數，應是表示學校整體運作是和諧平順。我誠摯的感謝這8年所有的校務會議代表，我們在非常融洽和諧的氛圍之下，通過各項學校法規章則、制定學校組織規程，同時在校務的推動上，代表們也提供了許多意見。其中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在這8年扮演監督者的角色，感謝稽核委員讓同仁了解學校經費的運用及執行的效率，也要感謝學校教師會也給了我許多在校務工作推動上的建議。
- 2.本週六(6月14日)學校將舉辦102學年度畢業典禮，在這次的畢業典禮中，我們將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給馬來西亞留臺聯合總會前總會長姚迪剛先生。姚前總會長在過去這幾年來，對於在馬來西亞的屏科大校友善盡愛護，對於本校在馬來西亞招收學生亦給予非常大的協助。姚前總會長個人在馬來西亞僑界是一位舉足輕重的人士，此次經我國駐馬來西亞代表的推薦，學校也希望往後與馬來西亞僑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時，能夠有一位重量級的人士成為本校校友，所以經過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慎重審查之後，決議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給予姚前總會長，同時亦已陳報教育部核備在案。在此，我要邀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6月14日一定要來學校參加畢業典禮，亦請各位主管同仁請務必出席在述耘堂舉行的畢業典禮。學校辦理的典禮結束後，相信各系所皆已準備為畢業生舉辦溫馨的畢業典禮，請各系所主管及老師們能回到系上參加。
- 3.今年5月底，我剛好有機會去希臘雅典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研討會主辦單位是歐盟組織，主要討論食品安全、糧食供應及未來永續農業發展相關議題。我現在所要說的無關專業，我只是要提供一個想法，我每次去參加這些類似的會議，發現歐盟組織總是會訂定一個長遠的計畫，計畫的執行也都有一個非常清楚明確的目標。比如，我此次參加的這個會議，主題是系統整合運用於食品科技方面一系列的研討會，在歐盟訂定的大計畫下，已經掌握到2020年整個議題要如何運作，計畫名稱是Horizon 2020以及其下之Bioeconomy 2020。其實，我們屏科大也持續在推動一項工作，我們在推動的是到2024年屏科大創校100週年時，希望無論在國內或國際，特別是在熱帶及亞熱帶地區，大家談到熱帶農業或相關國際合作就會想到屏科大，讓屏科大成為一所大家耳熟能詳以熱帶農業著名的大學。所以我們現在所做的都是為邁向NPUST 2024這個目標的奠基工作，我也希望未來新任校長能接續這項工作的推進。
- 4.上週，我應泰國教育部的邀請再次出國，這是泰國教育部請我國教育部推薦幾位科技大學校長為泰國技職教育做診斷評估。泰國除一般大學之外，有將近420

所職業學院(vocational colleges)，有高職、二專、二技及四技這些的學制，其中有些學校是高職加二專，有些是高職加二專加二技，當然有些尚有四技學制。為什麼我要特別提這件事，是因為泰國教育部技職署對於屏科大在農業教育與研發方面的成就，他們是給予高度的肯定。我們至泰國教育部拜會時，技職署署長特別提到本校，非常肯定本校這幾年在熱帶農業方面的工作，他們希望未來我們可以協助他們將農業升級。這皆是過去幾年來全校同仁的努力，讓泰國技職署看到我們的成就，所以願意撥付經費讓我們協助他們做診斷評估的工作。這位泰國技職署署長兩年前曾來校參訪，我每次到泰國幾乎也都會與其見面，他提到未來泰國還是會繼續倚重屏科大給予積極的協助。我也向他提到，屏科大不僅在農業方面，在工程方面及管理方面，特別是管院的餐旅、時尚設計及人文學院的幼保這些部分，其實都是他們非常需要的，所以在國際學術合作部分，屏科大是可以全方面的提供我們的經驗與長處來協助泰國進行技職教育改進。

- 5.學校自辦評鑑工作已全數完成，同時已通知各系所相關評鑑結果。在此也要利用機會感謝評鑑辦公室同仁，經將近3年長期的籌畫與準備，讓整個專業評鑑作業能夠順利完成。評鑑辦公室是常設辦公室，因為大學評鑑不是四年或五年一次的評鑑工作，而是持續性檢討改進的一種機制，這個機制一定要落實到平常的工作。
- 6.最後，還是要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對於校務工作全力的支持。也要感謝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他們對於校務會議或學校其他各項會議，皆善盡出席或列席的責任與義務，我覺得學生在這樣的環境之下學習民主議事的過程，對於將來畢業後進入社會應該會有相當大的幫助。除了感謝他們之外，也要對於他們這幾年的表現給予高度的肯定，希望新接任的會長與議長也能秉持良好的傳統繼續努力。
- 7.我在7月31日卸下校長這個重任之後，8月1日接任的戴副校長將成為本校第五任校長，相信他會領導各位同仁繼續將屏科大帶向新的境界、新的領域，所以在此我希望所有的同仁能夠支持新任校長，讓屏科大持續進步，希望本校在技職教育體系中能夠繼續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這是我以校長的身份最後一次主持校務會議，再次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非常用心及耐心支持學校校務工作的推動，謝謝各位。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四、第54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人事室洪主任淑姜：

於第54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時，有關本校「各系所主管遴選要點」及「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決議授權劉英偉行政副校長邀集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本校教師會理事主席共同研議。業於4月11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情形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詳閱人事室書面報告（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

他→校務、行政會議→第 55 次校務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鄭院長芬蘭：

本學院社工系承辦『災後重建新方向：生計、復原力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6月10日(星期二)及6月11日(星期三)在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在此感謝國際事務處及相關單位各方面的支援。

校長：

補充說明，這個研討會主要是增進不同國家災害型態的災後重建相互經驗交流，最重要的是在探討心理、文化、社會的重建，包括心理創傷的復健，是蠻特別的研討會。社工系幾位老師非常積極籌備這個會議，邀請到來自澳洲擔任聯合國國際減災策略小組成員、菲律賓、日本、海地、紐西蘭和國內知名災防與社區重建專家學者進行交流。大家若有興趣或關心災後重建工作，明後天可以到場參與。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5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經費稽核委員會(下稱本會)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召開 2 次會議，經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進行稽核作業，彙整報告如下：

1. 有關各學院提供 101、102 年度學校重點補助執行成效及新進教師設備補助情形一建議各學院於下年度提重點補助經費時，將 3 年內獲重點補助經費與執行成效(明列新進教師之經費補助)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作為核撥經費之參考。
2. 有關建議學校訂定「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或離職之空間歸還及財產轉移辦法」案，已於 103 年度第 4 次(第 1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七、討論提案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第十條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09 月 1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37759 號書函配合辦理。
二、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第十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p> <p>一、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謗情節嚴重者。</p> <p>二、毆打同學或校內行車違規肇事造成傷害者。</p> <p>三、學校各項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p> <p>四、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p> <p>五、酗酒、賭博（含在宿舍玩麻將牌者）、或涉足色情及其他非法聚集場所者。</p> <p>六、有偷竊行為者（財物及信件）。</p> <p>七、吸食毒品者。</p> <p>八、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p> <p>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p> <p>十、侵犯他人達性騷擾之情節較重大者。</p> <p><u>十一、代人上課或請人上課者。</u></p> <p><u>十二、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第十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p> <p>一、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謗情節嚴重者。</p> <p>二、毆打同學或校內行車違規肇事造成傷害者。</p> <p>三、學校各項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p> <p>四、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p> <p>五、酗酒、賭博（含在宿舍玩麻將牌者）、或涉足色情及其他非法聚集場所者。</p> <p>六、有偷竊行為者（財物及信件）。</p> <p>七、吸食毒品者。</p> <p>八、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p> <p>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p> <p>十、侵犯他人達性騷擾之情節較重大者。</p> <p>十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依據教育部 102 年 09 月 1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37759 號書函配合辦理。</p> <p>2.增列第十一目「<u>代人上課或請人上課者。</u>」得予記大過之處分。</p> <p>3.條序變更，原第十一目修正為第十二目。</p>

三、各校獎懲辦法有關請人代為上課或代人上課罰則統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等 3 項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並經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教育部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26245 號書函，於 102 年 10 月 7 日第一次臨時會會議討論決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法規與相關工作，請學務處利用各項會議或集會向教職員工生特別說明及宣導。

提案 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7 日第一次臨時會議討論決議修正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 <u>學務處副學務長</u> 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 <u>學務處</u> 聘專人辦理。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 <u>主任秘書</u> 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 <u>秘書室</u> 聘專人辦理。	因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
九、本設置要點提經 <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 及校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九、本設置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1.本設置要點需經過本校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2.依現行流程將「 <u>公布實施</u> 」修正為「 <u>施行</u> 」。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案經本校學生議會 103 年 4 月 24 日會議決議修正，依規定提校務會議。

二、檢附本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部分文字授權學務處斟酌修正。

提案 7

提案單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案由本校 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臨時動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摘錄如下：

(一) 為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具各學院代表性，爰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條之一之規定，將原票選產生委員之方式修訂為各學院選任推派，各學院將可據以

選任委員參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為維持由現行「票選制」過渡至「各學院選任代表制」1年期間之組織運作，明定於本次修正通過後，各學院應分別選任教師代表一人，併同103學年度將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五人及102學年度教師票選、任期未屆滿之委員7人(含男性四人、女性三人)，共同組成103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草案第三點)

- (二)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執行秘書改由本校人事室主任擔任。(修正草案第六點)
- (三)原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教師對於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或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及相關辦理「再申訴」之程序，因均係屬教育部權責事項，非屬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權責範圍，爰於檢討後予以刪除。(修正草案第二、七、八、九、二十四、二十六、二十八點)

三、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前參照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十點規定，業由教育部以103年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70544B號令修正發布，本校亦應檢討修正自訂規章。

二、本次修訂重點摘錄如下：

- (一)參照教育部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非代表官股」文字，修訂為「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修正草案第四點)
- (二)復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之修正，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部分文字，並增訂第二項「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八點)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05756 號函及人事室同年月 30 日准簽，明列本校各學制(含四技)及日間部或進修部，並將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納編，以為製發畢業證書之憑據，爰配合修正第 4 條。
- (二)為符合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規定，除已於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外，並依前項教育部函及人事室准簽，於第 8 條增訂「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配合本校「技藝訓練中心」裁撤案，修正第 20 條。
- (四)上述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校 18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